

# 男嬰心衰命危入急症 威院打錯5倍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威爾斯親王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一名29個月大男嬰於上月30日晚上因發燒及呼吸困難被送到急症室，醫生為其處方亞托品(Atropine)，惟男嬰情況持續惡化及進入完全昏迷狀態，及後急症室護士發現注射亞托品劑量高出處方劑量5倍。

威院表示，已向病人家屬致歉，醫管局總部亦將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經初步評估，病人病情發展與注射過量亞托品無明顯關聯。病人現時在瑪麗醫院留醫，情況危殆，臨床診斷為心肌炎及肺炎病毒感染。

威院指出，根據男嬰病歷記錄，他出生後被診斷患有大動脈轉位症及心室中隔缺損，並曾於前年4月在瑪麗進行大動脈移位手術，瑪麗醫生證實男嬰患有完全性心傳導阻滯，並向家長建議為男嬰植入永久性心臟起搏器。

男嬰當晚抵達威院急症室時，心跳跌至每分鐘51次，情況嚴重，急症室醫生進行心電圖檢查後，診斷為完全性心傳導阻滯及心臟衰竭，即召喚當值兒科醫生。

護士覆查記錄揭事件  
兒科醫生到連急症室加入會診，惟病人

情況急速轉差，昏迷指數由15跌至6，心跳減慢，醫生遂為其處方亞托品，劑量為0.26毫克，病人情況持續惡化及進入完全昏迷狀態。

醫生遂為病人插喉及施行緊急搶救。其後病人心跳逐步回復正常，獲轉送至兒科深切治療部，並轉送瑪麗醫院。

急症室護士其後覆查記錄發現，病人所注射的亞托品注射劑量為1.56毫克，而非擬定的0.26毫克，即注射劑量高出處方劑量5倍。

院方初步調查顯示，當時醫生急救所參考的兒科急救尺建議病人使用的亞托

品劑量為0.26毫克。以每毫升0.1毫克濃度計算，即須處方2.6毫升。

不過，該院所採用的亞托品一次性針劑濃度較高，為每毫升0.6毫克，懷疑醫護人員可能因此錯誤為病人注射超出擬定處方的藥物劑量。

院方覆檢個案時發現，病人當時情況一直轉差，亞托品並無產生臨床治療效果。另外，根據臨床觀察，病人並無出現包括心跳加速、皮膚發紅等亞托品超出正常使用範圍症狀。

文獻顯示，亞托品的效用一般在病人身上較為短暫，根據臨床毒理學家初步評估，相信注射過量亞托品與病人病情

發展並無明顯關聯，惟確切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及評估。

威院表示，病人關係統籌及臨床部門主管已向病人家長解釋事件，並就事件致歉，以及繼續與病人家人保持密切聯繫，提供所需支援。

設調查委查 8周內交報告  
威院又指，對事件非常重視，已即時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事件，並界定為「重要風險事件」，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及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將於8星期內向聯網總監提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劉友光)警方根據線報偵破一個詐騙盜竊集團，最少涉49宗盜用信用卡及1宗冒認他人申請貸款騙案，涉案金額達775萬元。集團除專門在公眾場所偷竊市民信用卡購買貴價貨品再網上銷贓套現外，更處心積慮招攬「傀儡」根據盜取得來的事主資料，向入境處申請「改名換姓」，再持「同名同姓」身份證及偷來月結單或稅單，冒認事主向不同銀行申請借貸。行動中，警方拘捕包括集團主腦共10人帶署。

被 捕 10人，9男1女，21歲至63歲，本地人，包括一名53歲姓羅集團男主腦、3名集團骨幹成員及俗稱「車手」同黨，大部分人有黑幫背景，分別涉嫌「申謀詐騙」及「欺詐」罪名。

## 銀包放回原處 失卡更難發現

涉案詐騙盜竊集團組織非常嚴密，分工仔細，由主腦、骨幹成員及俗稱「車手」同黨三層，主腦負責策劃指揮，骨幹成員負責到公眾場所伺機盜竊，包括咖啡店、沙灘、泳池及體育館等地點，趁顧客將放有銀包的背囊或外套擺在櫃枱上，或市民在運動後沐浴期間隨意將財物放在浴室外，伺機偷取銀包內信用卡交給「車手」後，隨即將銀包放回原處，以拖延事主發現失竊信用卡，爭取往店舖「碟卡」購物時間。

集團由年初至今，最少涉及49宗盜用信用卡騙案，金額達410萬元；每宗案件損失金額由約1,000元至62萬元不等。

直至近期，集團進一步策劃冒認他人向銀行申請大額貸款「大案飯」，主腦指使骨幹成員往豪宅區盜取他人信件，包括銀行月結單及稅單等，再選出利息高及信貸紀錄良好目標，由成員向外招攬「傀儡」車手，到入境處申請改成與目標「同名同姓」，再持新身份證及偷來的月結單或稅單，假冒目標向四間不同銀行共申請365萬元大額貸款。當車手順利騙得貸款後，便會用新改名身份證作登記及將貸款支票存入集團指定戶口，由於集團手法新穎，其中3間銀行已出合共批出265萬元貸款，若警方未能及時採取行動款項或已被提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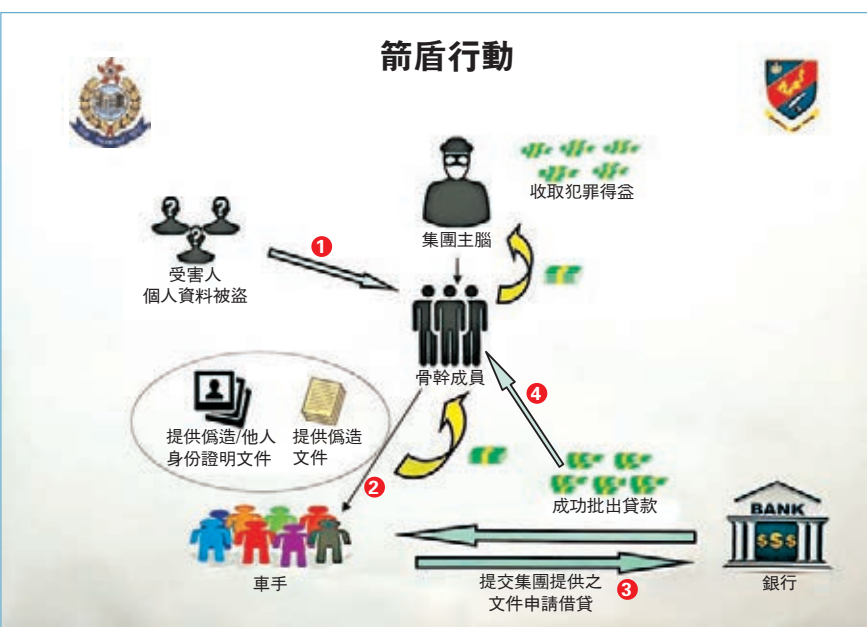
## 涉案49宗 金額410萬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陳天柱警司表示，警方在本年初接獲多宗手法相同的行使他人信用卡購物案件，警方經過分析及搜集情報後，鎖定一個詐

# 偷卡黨「改名」申貸呢775萬 持「同名」身份證冒認事主 警破新招拘10人



偷卡呢借貸涉款逾775萬。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 呢貸新手法流程

1. 集團骨幹成員盜取事主個人資料
2. 骨幹成員以車手作傀儡，到入境處申請改成與事主同名同姓
3. 車手改名後，再用集團提供偷竊得來或偽造的事主月結單或稅單文件到銀行申請貸款
4. 當銀行成功批出貸款，車手使用新改名身份證將支票存入集團指定戶口，經骨幹成員取款交到主腦

騙盜竊集團目標人物展開跟蹤監視，發現集團除在公眾場所偷竊市民信用卡購買貴價貨品外，更以盜取得來的事主資料派人向入境處申請「改名換姓」，再持「同名同姓」身份證及偷來月結單或稅單，冒認事主向不同銀行申請借貸。

直至前日，商業罪案調查科聯同港島總區刑事部署展開以情報為主導的「箭盾」行動，一連兩日出動逾百警力突擊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地點，成功瓦解一個有組織的詐騙盜竊集團，共拘捕10人，包括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

初步調查，集團由年初至今，最少涉49宗用信用卡購物罪行，包括高價電子產品、名錶、名貴手袋等，涉案金額410萬元，贓物大部分於不同網上平台出售套現。

## 警拉人時 疑犯正申貸款

另一方面，探員根據資料在中區一間銀行內拘捕兩名目標男子，其中一人正在申請貸款，當場檢獲兩張不屬於他們的身份證及一批貸款申請文件，包括稅務文件、銀行月結單等。初步調查，其中一人涉嫌盜取一名商人的身份證及銀行月結單等文件，先後向四間銀行申請共365萬元貸款，當中三間銀行共265萬元貸款已經批出，幸警方及時將



箭盾行動共拘10人。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所有貸款申請截停，銀行方面未有損失。

此外，探員再根據資料搜查集團在土瓜灣區一工廈所租用單位，相信是集團用作儲存偽造文件及申請貸款時使用的虛假地址資料，當場檢獲大批信用卡、銀行卡、護照、身份證及他人私人銀行信件等證物一併帶署調查。警方稱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警方呼籲市民應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如發現遺失信用卡，應盡快向發卡銀行或警方聯絡。

另銀行公會呼籲，如遺失身份證明文件，除要向警方和入境處申報外，亦要向銀行報告和補領等資料，以便銀行更新個人資料。

## 涉「疏忽情節」責任 事主銀行互協商

### 特稿

警方偵破的盜竊集團由年初至今，干犯最少50宗盜用信用卡購物及冒認他人向銀行申請借貸，涉案金額達775萬元。對於有關損失究竟是由事主或銀行負責問題，有法律界人士指需要視乎銀行或事主在案中疏忽情節而定，因為並無特定準則，一般是由銀行與事主透過協商解決。

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市民在遭人盜用信用卡案上有關損失的責任問題，需要視乎事主在案件過程中，是否有涉及疏忽情節而定。

舉例說明，如果事主在公眾場所將銀包放在枱上，又未有小心看管，以致被人有機可乘偷竊及盜取信用卡購物，事主在案件上便有一定責任，銀行可能根據事主的疏忽

程度，要求負上部分損失責任。此外，事主何時發現信用卡失竊報警及通知銀行，亦是負上損失責任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

陸偉雄續說，至於遭人冒認身份向銀行申請貸款騙案，有關損失的責任問題，同樣視乎銀行審批貸款時有否涉及「疏忽情節」。因為除姓名外，還有其他客觀因素可核實一個人的身份，如身份證號碼、住址、手提電話及外貌等因素，同名同姓只是其中因素之一。

陸指出，由於盜用信用卡或冒認身份借貸騙案中，事主與銀行之間所需負上的損失責任，本身無特定準則，一般是由銀行與事主透過協商解決問題，所以提醒市民要小心保管財物，一旦發現失竊應立即報警及通知銀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八旬翁遭校巴輾過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劉友光)香港仔昨日發生學童旅遊巴士撞過路老翁交通意外，老翁遭捲入車底輾壓被困重傷，由消防員救出送院命危；警方拘捕涉案司機，正調查車禍原因。

車禍老翁姓馮，82歲，腿部被輾壓嚴重受傷，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被捕旅遊巴士司機姓鄭，52歲，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

事發昨晨約8時，一輛載有近30名小學生的旅遊巴士沿湖南街東行，左轉入東勝道之際，剛巧馮翁在上址過馬路，鄭姓司

機收掣不及將他撞倒捲入車底，馮翁下半身遭左前輪輾壓重傷被困，途人見狀報警。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由消防員一方面使用工具進行拯救，一方面從太平門安排學生離開車廂等候轉車，傷者被救出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員初步調查，以相關罪名拘捕涉事旅遊巴士司機帶署扣查。



老翁被旅巴輾過困車底。旅巴司機涉危險駕駛被捕。

## 田螺車隧道翻側 新蒲崗發生田螺車隧道翻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劉友光)九龍及新界昨日分別發生嚴重火燒車案。藍田火燒車案中，9輛電車、電話亭及燈柱遭焚毀，初步調查有可疑，警方列作縱火案處理；另新田有3輛旅遊巴士起火焚毀，火警原因有待調查。

藍田縱火案發生於昨凌晨3時許，啓田道71號對開一列電車突然着火焚燒，不住冒出熊熊火光及濃煙，途人發現報警，消防員趕至射水灌救將火救熄，9部電車、一個電話亭及一盞燈柱燒毀，案件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另昨午一時許，新田文天祥公園附近一個停泊旅遊巴士的停車場，有一輛旅遊巴士突然冒煙起火，火勢迅速蔓延，更波及停泊旁邊兩輛旅遊巴士同告起火，其間不斷傳

## 一天兩宗燒車 9鐵騎3旅巴焚毀

出爆炸聲響，濃煙直衝逾百米半空，遠近皆見。消防員接報趕至射水灌救，約大半小時將火救熄，惟3輛旅遊巴士已嚴重焚毀，露出車頭零件及支架，初步調查相信無可疑，但起火原因有待進一步確定。

藍田縱火案發生於昨凌晨3時許，啓田道71號對開一列電車突然着火焚燒，不住冒出熊熊火光及濃煙，途人發現報警，消防員趕至射水灌救將火救熄，9部電車、一個電話亭及一盞燈柱燒毀，案件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另昨午一時許，新田文天祥公園附近一個停泊旅遊巴士的停車場，有一輛旅遊巴士突然冒煙起火，火勢迅速蔓延，更波及停泊旁邊兩輛旅遊巴士同告起火，其間不斷傳

### 田螺車隧道翻側 驚險交通意外。昨晨7時許，一輛運載混凝土田螺車沿啓新道隧道往啓德方向行駛途中，於隧道內彎位失控撞擊翻側橫亘路中，司機未有受傷自行爬出，但因田螺車阻塞管道無法行車，警方需要封鎖現場等候工程車處理。受車禍封路影響，啓新道往啓德方向需要實施單線雙程行車，交通一度嚴重擠塞；直至田螺車被拖走及解封後，交通始逐步恢復正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

## 警員：使用最低武力控制對方

65歲的士司機陳輝旺昨襲擊乘客遭拘捕，被帶上警車時，疑有警員用過分武力令其受傷，送院後醫護又未及時發現他頸椎移位，留醫一個月後終不治，死因庭繼續展開研訊，有份拘捕事主的警員昨續作供，但拒絕回答有否曾在警車上毆打事主的問題。另在醫院看守的警員作供，指事主未有要求通知親屬，曾表示腰痛，有護士替其塗藥膏。

有份拘捕陳的警員馬振康昨續作供，代表家屬的律師質疑警方當晚在無合理懷疑下便將陳拘捕，故所用的一切武力皆屬不合法。馬表示不同意，指當時是按警長指示向陳查問，警長則向的士男乘客了解，乘客稱曾被陳頸頸及毆打，警長遂指示他將陳拘捕，馬稱沒有懷疑過警長的調查結果。而警長指示他把陳帶上警車時，並沒有說明要何種方法，故他只是按常識判斷以何種方式將陳帶上警車。

當律師查問馬曾否在警車上拳打陳時，馬的代表律師示意他有權不回答，馬遂回應不想回答，並強調只曾使用最低武力，目的是控制對方，達到目的已立即停止，當時做法合理。

死因研訊主任稍後讀出多份曾在醫院負責看管的警員之供詞，大部分都指陳入院後神志清醒、情緒平和，問陳會自白自語，但無其他異常行為，亦未有要求代為通知親友。

有警員供稱陳入院翌日曾表示感到腰、頸疼痛，有護士得知後曾替他在痛處塗藥膏。

死因庭今日會傳召急症室醫生及陳的主診醫生作供。作專家證人的將軍澳醫院骨科部門主管李淵森醫生因公務關係，要明日才能再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